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必然要求。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健全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，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换届工作，2021年到届的分党委需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选举工作程序的意见》（东大党字〔2019〕148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适时进行相关工作研究和

有关请示的上报，按期完成换届工作。对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，应当上报校党委批准。

2.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，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对本年度到届的所属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好换届工作主体责任，加强指导督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规范有序进行换届选举，同时，对所属各基层党总支、党支部换届结果要及时行文，并报组织部备案。

附件：相关分党委换届提醒函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1月15日